

No. 44658

**Canada
and
China**

Consular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ttawa, 28 November 1997

Entry into force: *11 March 1999,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Frenc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anada, 15 January 2008*

**Canada
et
Chine**

Accord consulaire entre le Gouvernement du Canada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Ottawa, 28 novembre 1997

Entrée en vigueur : *11 mars 1999,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7*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franç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Canada, 15 janvier 2008*

加拿大政府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领事协定

加拿大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

为发展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决定缔结本协定,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定 义

就本协定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三)“领事官员”指派任此职承办领事职务之任何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四)“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派遣国的法人;

(五)“法律”:

对加拿大而言,是指所有联邦、省的法律规章和市政法规。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是指所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条例和附属法规。

第 二 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 (一)确保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 (二)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关系,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 (三)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 (四)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领事职务。

第 三 条

接受有关国籍的申请和民事登记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二)登记派遣国国民；

(三)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的义务。

第 四 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和吊销上述护照或证件；

(二)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以及加签或吊销上述签证。

二、如接受国主管当局获得派遣国主管当局所发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除纯粹为了临时目的而保留者外，应退还

给派遣国主管当局。

第 五 条

公证和认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书；

（二）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书；

（三）把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四）认证派遣国有关当局或接受国有关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五）执行派遣国授权并不违反接受国法律的其他公证职务。

二、领事官员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只要它们符合接受国法律，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在与接受国法律不相抵触的前提下，领事官员应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和文书。